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思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78號、第1930號、第2434號、第4647號、第4746號、第4808號至第481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833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思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如附件1檢察官起訴書（同案被告張雅婕所涉罪嫌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）及附件2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外，並應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本件除附件2犯罪事實欄第6行第19字至第10行第13字更正及補充記載為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11、12月間某日，至臺北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某處分行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，再以通訊軟體Telegram將上開帳戶網路銀行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應補充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」、「被害人鄭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」、「中國信

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
9450802號函及函附資料」、「被告葉思璇於本院準備程序
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除構成要件之擴張、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，尚包括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前規定僅需於偵查「或」審判中其一自白，而修正後規定則需於偵查「及」「歷次」審判中均自白，始得有本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修正後之規定顯較修正前之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，是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顯非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。

(二)刑法第28條規定之共同正犯，係指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，幫助他人犯罪，並非實行正犯，事實上雖有2人以上共同幫助犯罪，係各負幫助犯之責任，仍無適用刑法第28條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4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6767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44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與同案被告張雅婕雖就本件犯行均提供助力，而導致被害人、告訴人受詐欺而匯入款項於被告申辦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及000-000000000000USD號外幣帳戶（下合稱本件帳戶），然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仍應各負其幫助一般洗錢罪之責任，毋庸適用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共同幫助犯。是核被告所為係

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對告訴人、被害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至如附件2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究。

(三)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，而為提供金融帳戶之非構成要件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自白涉犯幫助洗錢犯行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，遞減輕之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新聞報導詐欺集團以應徵工作、貸款、虛擬貨幣炒作、租借帳戶等名義取得金融帳戶等情已有所知悉，猶心存僥倖，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，使詐欺集團可以藉由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，躲避檢警追緝，因而造成本件告訴人、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其未有被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原金簡卷第39至40頁）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雖有賠償意願，但無能力賠償等情，另參酌被告於自陳從事工地粉刷、土木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，須扶養67歲之母親、64歲之父親，每月會定期回家並匯錢回家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語（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47頁），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1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與如被害人（告訴人）意見表所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固提供本件帳戶之網路銀行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使告訴人、被害人因受詐欺而匯款至本件帳戶，然遭詐欺款

01 項匯入被告本件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，而依卷內現存證據，
02 亦不足認定被告交付網路銀行資料後，有獲得報酬或有自帳
03 戶取得詐欺所得，本件即無從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
04 收。至告訴人吳宜澤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10分匯入被告
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3萬
06 元，雖遭警示及圈存而未及領出，惟被告已因警示、圈存此
07 等管制措施之實行而喪失對上開帳戶事實上之處分權，自亦
08 無從宣告沒收，應由相關單位為適法之處理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呂象吾、林宣慧移送併
14 辦，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20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2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林傳坤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7 亦同。

28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31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。
-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-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8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